

大同條款爭議 顧立雄：朝向與公司法一致

(2018-07-10／中央社／記者 邱柏勝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法院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、俗稱「大同條款」的條文修正，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不須董事會同意。</p> <p>然而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5 條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，公開收購持股過半的股東，可以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</p> <p>對此，顧立雄日前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強調，公司法是基本法，不論公開發行公司還是非公開發行公司都適用。</p> <p>至於證交法明確訂定，「公開收購」持股過半的股東，可以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因此只有同時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」且「公開收購持股過半」，才會有二法適用問題。</p> <p>顧立雄進一步指出，公司法綁定的條件是須持股 3 個月，證交法則綁住請求董事會，實務上還是有些差異，因此符合條件的公司可依自身情況，二法自行擇一適用。</p> <p>不過，顧立雄今天下午出席卓越雜誌舉辦的「2018 卓越銀行評比頒獎典禮」，會後再度被記者詢問公司法「大同條款」與證交法是否抵觸。對此他再度重申，公司法修法同時，金管會也在研議修改證交法，「並沒有急迫性」，認為這「根本是假議題」。</p> <p>他指出，從法律層面而言，依證交法規定，公開收購持股過半，可請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，但公司法「大同條款」限制需持股滿 3 個月，才可召開股東臨時會。因此檢討證交法修法時，在公開收購股權過半的情況下，朝向與公司法規範一致，「是可以考慮的方向」。</p> <p>至於公司法「大同條款」有持股 3 個月的限制，但證交法規定，經公開收購程序達持股過半，並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，程序走完也已經 2 個多月，是否有必要再納入持股 3 個月的要求，顧立雄則表示會再考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開發行公司、公開收購持股過半情形，是否應優先適用證交法？2. 證交法與公司法兩者規範內容非屬同一事項，沒有特別法優先適用問題？3. 證交法是否具特別法位階？公司法是否屬普通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